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刊發本公告。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告不得用作亦不(亦不擬)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本公告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閣下應視乎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亦應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律。



##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08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0.36%，以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每股0.95港元(即就全球發售之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售3,084,000股額外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9,148,000股股份；
- (ii) 招銀國際根據借股協議向翔策借入合共129,148,000股股份；
- (iii) 按每股股份0.92港元至0.95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上購買合共72,064,000股股份；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價0.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分別涉及54,000,000股股份及3,084,000股股份，並合共涉及57,08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6%，以補足國際配售下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及配發57,084,000股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2,300,000港元。

## 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獨家全球協調人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08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0.36%，以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每股0.95港元(即就全球發售之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售3,084,000股額外股份。

根據招銀國際與翔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招銀國際向翔策借入129,148,000股股份以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根據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亦將被用於向翔策歸還3,084,000股借入股份，該等股份已純粹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超額配股權獲進一步行使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進一步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進一步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翔策 <sup>(附註1)</sup>	1,927,778,827	65.93%	1,927,778,827	65.86%
程女士	28,700,061	0.98%	28,700,061	0.98%
張志強 <sup>(附註2)</sup>	11,953,026	0.41%	11,953,026	0.41%
陳輝傑 <sup>(附註2)</sup>	8,036,017	0.27%	8,036,017	0.27%
郭修財 <sup>(附註2)</sup>	8,036,017	0.27%	8,036,017	0.27%
李偉文 <sup>(附註2)</sup>	7,236,017	0.25%	7,236,017	0.25%
林浩生 <sup>(附註2)</sup>	6,908,017	0.24%	6,908,017	0.24%
Decena Joel Tongo <sup>(附註2)</sup>	4,018,009	0.14%	4,018,009	0.14%
程家強 <sup>(附註2)</sup>	3,528,009	0.12%	3,528,009	0.12%
其他股東	917,806,000	31.39%	920,890,000	31.46%
<b>總計</b>	<b><u>2,924,000,000</u></b>	<b><u>100.00%</u></b>	<b><u>2,927,084,000</u></b>	<b><u>100.00%</u></b>

附註1：Swan Hills持有翔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受託人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王先生及程女士被視為擁有KW信託、翔策及Swan Hills所持1,927,778,827股股份的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KW信託、翔策及Swan Hills持有的權益重疊。

附註2：有關為籌備全球發售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整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重組」一節。

於根據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於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及配發3,084,000股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證券。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結束，即為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天。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9,148,000股股份；
- (ii) 招銀國際根據借股協議向翔策借入合共129,148,000股股份；

- (iii) 按每股股份0.92港元至0.95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上購買合共72,064,000股股份；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價0.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分別涉及54,000,000股股份及3,084,000股股份，並合共涉及57,08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6%，以補足國際配售下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作出，每股股份作價0.95港元。

本公司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及配發57,084,000股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300,000港元。部份及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有關全球發售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張永強先生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先生及陳偉先生。